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 2024 年古树复壮保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72421020001124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谊创恒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11247-XM001
2.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 2024 年古树复壮保护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3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石景山区 2024 年古树 复壮保护服 务项目	130	1	主要内容对石景山区 50 株古树进行复壮保护，包括地上环境整治、枝条整理、树体修护、树洞修补、安装通气透水网管、地下环境改良、支撑加固、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养护期为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 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 至 12，下午 13 至 16（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8 层开标区。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8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8 层开标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 应当按照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财政部下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6) 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结合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磋商相关事宜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4.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5 号

联系方式：郑工，682917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谊创恒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6 号泽洋大厦 1609 室

联系方式：郭晓飞，135200340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晓飞

电 话：135200340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石景山区 2024 年古树复壮保护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石景山区 2024 年古树复壮保护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石景山区 2024 年古树复壮保护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__；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文件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谊创恒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20034086；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6号泽洋大厦1609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预计代理费金额100万元$\times$1.5%+（130-100）万元$\times$1.1%=1.74万元；最终代理费金额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上述公式重新计算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领取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委托代理服务费用。
26	递交	纸质文件递交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 7 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 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 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上述时间的, 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

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

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13.2 款要求。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拟派代表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参加；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需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到以证明出席。

14.2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

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附表 3 《资格性检查评审表》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附表 4 《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

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

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

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详见附表5 《详细评审表》。

附表 1 磋商小组签到表

项目名称：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电话号码	备注
1					
2					
3					

附表2 评审专家声明书

评审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采购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的评审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审前未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供应商发生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接触；在成交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采购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审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审纪律；服从评比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比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资格性检查评审表

资格性检查评审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要求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打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要求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打印件				
在对应供应商名称的表格中，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审核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密封和标记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3	合同履行期限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澄清、说明或补正记录表

澄清、说明或补正记录表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质疑问卷发出日期和时间：		供应商（盖章）：
要求回复日期和时间：		实际回复日期和时间：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其他要求：		
序号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质疑问题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附表 5 详细评审表

详细评审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得分			
1	近三年类似业绩（12分）	每有一项业绩得4分，满分12分。 近三年指：2021年08月01日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止。 类似业绩指：古树的养护或复壮类业绩，含已完成和正在实施项目，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合同首页、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	12分				
2	项目负责人（6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6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职称	3分				
		项目负责人无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	0分				
3	服务方案（20分）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	20分				
		内容全面、详实，有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	15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的	10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的	5分				
4	拟投入机械、材料、器具设备（8分）	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配置充足，合理	8分				
		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配置较充足，较合理	5分				
		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配置基本满足要求	2分				
5	应急预案（20分）	应急预案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	20分				
		应急预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	15分				
		应急预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	10分				
		应急预案不完整，针对性差	5分				
6	拟投入人员（9分）	人员配置健全科学合理、岗位职责明确、经验丰富	9分				
		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岗位职责符合项目需求	5分				
		人员配置较差	1分				

7	管理及保护措施（15分）	管理体系完善合理、保障措施可行	15分				
		管理体系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	10分				
		管理体系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	5分				
6	报价部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分				
得分合计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加权得分	评审小组成员			最终得分	名次排列
1							
2							
3							
4							

注：表中“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是各评委对各供应商评分之和除以评委人数的平均数所有计算数据的有效数字位数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7 评审意见汇总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打分表评审专家复核意见书

项目名称：		
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正确 ☐	错误 ☐
澄清、说明或补正记录表	（正确 ☐	错误 ☐
详细评审表	（正确 ☐	错误 ☐
评分汇总表	（正确 ☐	错误 ☐
评审意见汇总	（正确 ☐	错误 ☐
磋商报告	（正确 ☐	错误 ☐
其他评审资料	（正确 ☐	错误 ☐
●以上全部表格内容，本人已经复核，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复核人签名（评审委员会成员）： ●本人对复核人的全部复核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此次复核结果责任。 复核责任人签名（评审委员会组长）： 年 月 日		

备注：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石景山区 2024 年古树复壮保护服务项目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养护期为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 年。

实施的范围：对石景山区 50 株古树开展复壮保护工作。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项目验收合格并出具审计意见后付款至审计金额的 100%。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5. 保险（如适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石景山区 50 株古树进行复壮保护服务，包括地上环境整治、枝条整理、树体修护、树洞修补、安装通气透水网管、地下环境改良、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内容。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51168-2016

《古树名木健康快速诊断技术规程》DB11/T 1113—2014

《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DB11/T 632-2009

《古柏树养护与复壮技术规程》DB11/T 3028-2022

《古树名木雷电防护技术规程》DB11/T 1430-2017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DB11/T 767-2010

《古树名木评价标准》DB11/T 478-2007

《城市树木健康诊断技术规程》(DB11/T 1692-2019)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T50720-2011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主要内容对石景山区 50 株古树进行复壮保护,包括地上环境整治、枝条整理、树体修护、树洞修补、安装通气透水网管、地下环境改良、支撑加固、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内容。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以《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DB11/T 632-2009;《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 51168-2016);《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DB11/T 767—2010);《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为质量管理标准验收,根据项目清单质量要求标准,达到验收合格。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3. 验收标准

以《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DB11/T 632-2009;《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 51168-2016);《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DB11/T 767—2010);《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为质量管理标准验收,根据项目清单质量要求标准,达到验收合格。

4. 工程量清单(如有)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等级	措施内容
1	110107B00814	侧柏	二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病虫害防治
2	110107B00821	侧柏	二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病虫害防治

3	110107B00812	侧柏	二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病虫害防治
4	110107B00813	侧柏	二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病虫害防治
5	110107B00821	侧柏	二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病虫害防治
6	110107B00822	侧柏	二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病虫害防治
7	110107B00820	侧柏	二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病虫害防治
8	110107B00819	侧柏	二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病虫害防治
9	110107A00413	国槐	一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损伤树体修护、树洞清理、树洞艺术仿真修补、支撑加固、病虫害防治
10	110107B00415	国槐	二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损伤树体修护、树洞清理、树洞艺术仿真修补、支撑加固、病虫害防治
11	110107A00412	国槐	一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损伤树体修护、树洞清理、树洞艺术仿真修补、更换支撑、病虫害防治
12	110107B00416	国槐	二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损伤树体修护、树洞清理、树洞艺术仿真修补、更换支撑、病虫害防治
13	110107B00399	国槐	二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损伤树体修护、树洞清理、树洞艺术仿真修补、更换支撑、病虫害防治
14	110107B00402	国槐	二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损伤树体修护、树洞清理、树洞艺术仿真修补、更换支撑、病虫害防治

15	110107B00400	国槐	二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损伤树体修护、树洞清理、树洞艺术仿真修补、病虫害防治
16	110107A00407	侧柏	一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病虫害防治
17	110107A00408	侧柏	一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病虫害防治
18	110107A00409	侧柏	一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病虫害防治
19	110107A00411	侧柏	一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病虫害防治
20	110107B00428	油松	二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病虫害防治
21	110107B00324	侧柏	二级	枝条整理、拆除现有树池、扩大古树营养面积、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安装围栏及警示牌、病虫害防治
22	110107B00325	侧柏	二级	枝条整理、拆除现有树池、扩大古树营养面积、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安装围栏及警示牌、病虫害防治
23	110107B00234	银杏	二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挖设复壮沟、设置排水管、损伤树体修护、树洞清理、树洞艺术仿真修补、病虫害防治
24	110107B00235	银杏	二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挖设复壮沟、设置排水管、损伤树体修护、树洞清理、树洞艺术仿真修补、病虫害防治
25	110107B00321	侧柏	二级	枝条整理、拆除现有树池、扩大古树营养面积、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安装围栏及警示牌、病虫害防治

26	110107B00323	侧柏	二级	枝条整理、拆除现有树池、扩大古树营养面积、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安装围栏及警示牌、病虫害防治
27	110107B01468	油松	二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挖设复壮沟、病虫害防治
28	110107B01467	油松	二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挖设复壮沟、病虫害防治
29	110107B01466	油松	二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挖设复壮沟、病虫害防治
30	110107B01465	油松	二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挖设复壮沟、病虫害防治
31	110107B01464	油松	二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挖设复壮沟、病虫害防治
32	110107B00351	桧柏	二级	枝条整理、拆除现有树池、扩大古树营养面积、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病虫害防治
33	110107B00356	油松	二级	枝条整理、拆除现有树池、扩大古树营养面积、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病虫害防治
34	110107B00220	侧柏	二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安装围栏及警示牌、病虫害防治
35	110107B00211	白皮松	二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损伤树体修护、安装围栏及警示牌、病虫害防治
36	110107B00212	侧柏	二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挖设营养井、病虫害防治
37	110107B00217	侧柏	二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挖设营养井、病虫害防治

38	110107B00200	侧柏	二级	枝条整理、拆除现有树池、扩大古树营养面积、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损伤树体修护、安装围栏及警示牌、病虫害防治
39	110107B00875	侧柏	二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损伤树体修护、支撑加固、病虫害防治
40	110107B00901	桧柏	二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损伤树体修护、树洞清理、树洞修补、病虫害防治
41	110107B00864	侧柏	二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损伤树体修护、支撑加固、病虫害防治
42	110107B00870	侧柏	二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损伤树体修护、病虫害防治
43	110107B00858	侧柏	二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挖设复壮沟、损伤树体修护、病虫害防治
44	110107B00882	侧柏	二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损伤树体修护、支撑加固、病虫害防治
45	110107B00905	侧柏	二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损伤树体修护、病虫害防治
46	110107B00909	侧柏	二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损伤树体修护、病虫害防治
47	110107B00913	侧柏	二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损伤树体修护、病虫害防治
48	110107B00917	侧柏	二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损伤树体修护、病虫害防治
49	110107B00852	侧柏	二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损伤树体修护、病虫害防治

50	110107B00892	侧柏	二级	枝条整理、地上环境整治、土壤改良、埋设通气透水网管、损伤树体修护、病虫害防治
----	--------------	----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石景山区 2024 年古树复壮保护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石景山区 2024 年古树复壮保护服务项目

甲 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

乙 方: _____ (全称)

日 期: _____

石景山区 2024 年古树复壮保护服务项目

甲方(发包人): 北京市石景山区园

林绿化局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乙方(承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石景山区 2024 年古树复壮保护服务项目的古树复壮、修复和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石景山区 2024 年古树复壮保护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 服务范围和工作量**

详见附件一《工作量清单》

第三条 服务内容

第四条 质量标准和质量管护期

1. 质量标准以《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 51168-2016);《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DB11/T 767—201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为质量管理标准验收,根据项目清单质量要求标准,达到验收合格。上述标准不一致的,应以较高标准为准。本项目的质量管护期为一年,项目质量管护期为验收通

过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养护期为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 年。如因甲方需要延长服务期，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派驻项目现场的代表

1.1 甲方派驻项目现场代表姓名：_____

职权：代表甲方监督检查项目质量、进度及技术方案变更的商讨事宜、项目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如涉及增加费用的应由甲方盖章方可生效。

1.2 乙方派驻项目现场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职权：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可不经另外授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任何相关事宜。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职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业务履行及相关技术。

1.3 任何一方驻项目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对乙方提交的古树技术复壮方案进行审批。

2.2 在服务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管理标准或规定，且该等标准或规定高于合同签订时相同标准或规定时，乙方应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

2.3 负责对乙方的古树技术复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验收。

2.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将古树技术复壮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在项目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古树技术复壮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3.2 乙方应确保从事本项目的人员均已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乙方投入本保护项目的人员应具有古树保护的专业经验。乙方应对所有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如绿化工、质检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人员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保护人员在工作日才间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

3.3 乙方在服务期间要做好服务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否则，造成的责任事故和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并赔偿。乙方在开展古树复壮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服务区域，处理好古树复壮作业与行人的关系。乙方对项目履行过程中现场及所有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项目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不得给任何人造成人事伤害、财产损失。否则，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被承担责任，也应当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还应负责保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古树、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3.5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古树保护工作的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承担违约责任。

3.6 乙方收到的合同价款应首先保证项目服务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服务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7 乙方应根据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有关古树保护的规定，建立完善的古树保护资料，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包括保护合同、保护方案、保护作业记录、检查验收报告等资料提供给甲方。

第七条 关于分包和转包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给第

三人。第八条 项目验收

1.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

2. 项目质量及内容完全符合甲方的需求、合同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双方在项目验收书上盖章并签字。如有项目质量不合格或项目内容有尚未完成的，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同时乙方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限期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关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竣工日期为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质保期正式开始。**第九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责任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古树复壮场地的所有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安全防范

2.1 乙方在从事树冠整理、喷洒农药、防控有害生物等各项保护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2 乙方在复壮的古树周围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等安全警告铭牌在进行有可能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危险的作业时，应设置警示围挡、警示牌。

2.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他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

2.4 乙方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专业保安人员巡查，建立安全事故处理预案及应急救援机制。

2.5 乙方应建立、健全保护区防火组织，自己备消防和抢救器材，做到定期保养、更新，并按规定做好防风、防洪和安全用电工作。

3. 环境保护

3.1 保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保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4. 事故处理

4.1 服务期间，乙方承担全部的安全保障义务，否则依法承担全部责任。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被承担责任，也应当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全额向甲方赔偿全部支出。

第十条 项目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自行配置保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

2. 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处理原则：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人民币）。

1.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1.3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程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农药费、肥料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复壮用补排水设施费、机械费、运输费、复壮管理设置的围栏或标识牌费、水电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及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复壮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复壮工作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甲方盖章变更洽商（签证）外甲方不需要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票、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2）履约保证金金额：本合同金额的 10%。

（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直至质量管护期结束后的第 2 天，在此期间乙方出现按本合同应对甲方给付经济赔偿的情况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金额；余额由甲方在有效期届满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2.2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3 项目验收合格并出具审计意见后付款至审计金额的 100%

2.4 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收到发票后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手续后予以支付。

2.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 账号：.

2.6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预算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预算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因政府预算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手续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无理由拒绝支付的，则甲方应按照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最高不超过合同标的额 10%。

但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或按“三重一大”规定走程序过程中而导致甲方

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古树技术复壮方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结算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相关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的，参照本条约定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结束，乙方应保证复壮的古树生长正常，各类设施（如果有）的完好无损。如有损失，乙方负责自费采取一切措施进行补救。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补救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补救。结算时甲方可先行扣除他人代其实施补救所发生的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相当于合同结算价款 2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5.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合同结算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未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使用药剂等，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相关机构给予甲方处罚等情形的，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合同结算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结算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复壮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未整改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未整改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结算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乙方未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或未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结算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结算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同结算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其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乙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同结算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

约定:不可抗力一般包括

以下的情况:

1.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1.2 战争;

1.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1.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1.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1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古树技术复壮方案；
 - 3.2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
 - 3.3 乙方未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使用药剂等，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相关机构给予甲方处罚等情形的；
 - 3.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 3.5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复壮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超过 3 次的；
 - 3.6 乙方未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或未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3.7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的；
 - 3.8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 3.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 3.10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力。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作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